## **法治庭审**

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 "投资澳门赌场"骗30余人1000万元

### 男子因诈骗罪获刑13年 并处罚金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徐杰瑛

虚构家人在澳门开赌场"有路子",以高息、保本为诱饵向受害人募集资金,转手却将收入囊中的投资款另作他用……2016年至2022年间,王某以"投资澳门赌场"的名义,从30余名投资者手上骗取钱款1000余万元。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100万元。

#### 老板推荐投资项目 店内员工均被忽悠

2017 年 12 月,老吴应聘了王某投资的 火锅店店长一职。"我姐夫在澳门开赌场, 我把钱拿去给他做投资,什么都不用干,轻 轻松松赚钱。"王某每次来到店里都会和老 吴攀谈,也时常讲述自己的致富经。"我看 你办事尽责,也给你个赚钱的机会,要不要一起投资试试水?每个月给投资额 3%-4%的回报。"接触一段时间后,王某大方地表示可以带着老吴赚钱。

介绍投资的人是自己的老板,平常又是豪车开进开出,见证过王某财力的老吴动了心。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开始老吴只是小额度投资,王某也会如约在每个月转来利息,且每次给到的利息都会比银行高出不少。

"投入越多赚得越多,利息也会涨一点,我建议你追加投资。"参与投资一个多月后,王某提出让老吴加大投资力度。前期王某如约发放利息的行为已经获得了老吴的信任,在王某提出加大投资后,老吴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下来。此后,老吴开始逐渐加大投资力度,陆陆续续投资了 200 多万元。

然而,从 2020年10月起,王某不再准时打回每月应给的利息,老吴多次询问,王某也总以各种理由搪塞,直至2022年1月

彻底失联。

而老吴并不是唯一被哄骗参与投资"澳门赌场项目"的人,在王某火锅店内工作的员工们大多都被他忽悠过,其中有不少人相信了这个"好心"老板的推荐,投资的钱款到最后血本无归。

除了在自己经营的店內忽悠员工加入投资,王某还向多名昔日同事抛出了"橄榄枝"。 王某用这种"大方"和"义气"迷惑了不少朋友,受害者们被他光鲜的外表所欺骗,又陷人高息、保本的甜蜜诱惑,最终踏入了陷阱。

#### 假投资原是真诈骗 揭秘理发师的"发家路"

虚构家人在澳门有投资"路子",以高息、 保本为诱饵吸引受害人,在受害人投入资金初 期按时兑现盈利获取信任,继而说服受害人加 大投资力度,然而投资人的钱款均被王某收入 囊中,就这样,王某从普通的理发师摇身一变 成为了身家雄厚的"投资人"。

开着百万豪车、穿着高奢服饰、拥有多套价值不菲的房产……王某精心打造的成功投资 人形象获取了不少受害人的信任,而这所有的 一切都是其用前期骗来的钱款挥霍购买的。

为了长期骗取更多钱款,王某必须在初期如约兑付承诺的高额返利。为此,王某拿着骗来的钱款投资了不少产业,但大多都以亏损告终。多年的"拆东墙补西墙",窟窿越来越大,直到再也无法填补,王某选择了逃之夭夭。

在接到多名受害人报案后,警方于 2022年1月24日将王某抓获。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2016年至 2022年间,王某以虚构家人在澳门经营投资项目及理财产品等为由,许诺高额利息、保本保息,骗取 30 余名受害人投资款共计 1000 余万元。

日前,金山检察院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对王 某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指 控的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 邻居充电桩安我院墙上,为何拆不得?

开发商电源设计引纠纷,法院主持调解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郝祥明

本报讯 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快速上升,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民事纠纷逐渐进入法院。松江区人民法院最近审结一起因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名车主自家车位的电源箱被开发商安装在邻居家的院墙上,结果当他把新能源车充电桩安装上墙后,被邻居以"外墙不美观""安全隐患"为由拆除。后经法院审理,双方达成调解:在墙体上重新选择充电桩安装位置,邻居补偿拆除充电桩的损失费用。

老王在自家拥有使用权的车位上安装 了新购人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于爱车 充电,但一天起床后发现,原本安装在车 位墙壁上的充电桩"不翼而飞"了,老王 赶紧报警并通知物业。

经调查后发现,充电桩是被邻居所拆 并放置在物业,原因在于邻居认为老王家 的充电桩装在了自己家花园的"外墙" 上。邻居表示并非不愿意让老王装充电 桩,而是在安装时老王并未与其沟通协 商,出于外墙美观和安全隐患等因素考 虑,故自行拆除了充电桩。 随后,老王就充电桩被拆卸产生的物损、安装费损失及无法继续使用充电桩而无奈在外充电产生的电费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邻居就自己的损失进行赔偿。

经法院查明,案涉车位系原告所在小区 原开发商为其分配的长期固定车位,经居 委会及物业同意,原告安排厂家将充电桩 安装至车位后方墙体,墙体上留有开发商 预留给该车位的电源盒,且该电源盒线路 连接至原告家中电表箱计费。被告认为原 告在安装时使用了其花园后墙,且在安装 前未与被告充分沟通,故将充电桩卸下并交 至物业处。

第一次开庭后,原、被告对于被拆除的 充电桩能否重新使用存在争议,庭后原告自 行前往 4S 店询问被拆除后的充电桩能否继 续使用,得到 4S 店否定答复后,对于调解 较为抵触。

最后,经法院组织双方至小区现场勘察,并至 48 店现场测试,确定充电桩可正常充电,双方最终达成调解,确认原告可将充电桩安装于涉案车位后方墙体中间偏右位置,被告就拆除充电桩的损失给予原告一定补偿,并当场履行完毕。至此本案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 让"烟火气"不扰"凡人心"

静安法院审理一起油烟扰民引发纠纷案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夏雪

本报讯 "没有什么事情是一顿烧烤解决不了的",但这份"烟火气"却带来了油烟扰民问题,烧烤经营者又该何去何从?近日,静安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油烟扰民问题引发的纠纷案。

2021年9月,郭女士向韩先生承租了一间商铺用于晚间经营烧烤生意。韩先生向郭女士提供了经营证照,但经营范围并不包括烧烤,所以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郭女士在经营烧烤过程中,若工商城管不准其营业,韩先生应退还郭女士租金、押金,承担烧烤炉损失。

郭女士的烧烤店营业不久,便因油烟扰 民、跨门营业问题被居民投诉,相关执法部门 上门对其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了联合整治。

郭女士认为,自己已经无法再经营烧烤生

意,要求解除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韩先生应 退还自己租金、押金,并赔偿烧烤炉等损失。 而韩先生则认为,相关部门只是不允许郭女士 将物品放置于商铺外,并非不允许经营烧烤, 郭女士还应支付自己水电费及违约金。双方未 达成一致,郭女士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韩先生与郭女士就涉案商铺签订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郭女士承租涉案商铺是为了经营烧烤,而韩先生在涉案商铺内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不包括烧烤,郭女士承租涉案商铺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其以此为由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租赁合同于法有据,其要求退还租金、押金,依法应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郭女士与韩先生签订的租赁合同解除;韩先生应向郭女士退还部分租金、押金并赔偿损失共计3万余元;郭女士应向韩先生支付水电费600余元。

## 购房时开发商承诺奖励家电却不兑现

法院判决:仍需交付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秋红 陈艳倩

本报讯 购房时开发商承诺"当天付定金,即奖励家用电器四件套",结果却迟迟不兑现,买房者无奈只得诉至法院。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原告诉请,判决被告公司应按照约定向原告交付相关家电或等值的现金补偿。

2021年5月,原告蔡女士购买被告公司 开发的房屋一套,因首次看房当天付定金,被 告公司奖励价值总计20000元的家用电器四件 套组合。同年10月,被告公司向原告蔡女士 交付上海某电器供应商家电提货券,并告知蔡 女士因楼盘尚未交付,故提货券的使用时间没 有限制。

2021 年 12 月,蔡女士要求某电器供应商 将四件套中价值 4500 元的海尔冰箱送货至家 中,后蔡女士收到海尔冰箱一台。

2022 年 4 月,蔡女士跟某电器供应商预约要求其将剩余家电进行送货,但某电器供应商通知蔡女士,剩余家电按照被告公司销售代表的指令已经送至其他业主家中。为此,蔡女士找到被告公司,但对方却踢起了皮球,要求其向某电器供应商主张家电。

对此,蔡女士认为,其与某电器供应商之 间没有合同关系,被告公司应该履行售楼时允 诺的义务,被告公司要求其向某电器供应商主 张家电不合理也不合法。

张家电不合理也不合法。 被告公司则辩称,被告和蔡女士之间是赠与合同关系。已将盖章的提货券交给蔡女士, 蔡女士可以凭票提货,被告已经完成交付义 务,蔡女士应当向某电器供应商主张权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对于交付主体,原告购房后,被告承诺给予原告价值 20000 元家电作为购房优惠。虽然被告将 20000 元的提货券给予原告,原告可凭证向某电器供应商提取相应物品,但给付提货凭证的最终目的是凭证领取家电,现原告凭被告交付的提货凭证无法获得相应物品,且原告在此过程中并无过错,被告应按照约定向原告交付上述家电或等值的现金补偿,故对原告的诉请,应予支持。

#### 法官说法 >>>

消费者要把握购房主动权,将承诺白纸黑字记载在合同中。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签订的优惠条件或附赠物,广大消费者在购房时应当要求出卖人将该承诺明确记载在合同中。

如果承诺不是以合同条款形式,而是以附注或像本案中发票复印件等形式记载的,应当要求出卖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对附赠物品的型号、规格等特征,如能约定,最好事先约定,避免因约定不明导致无法履约。

如果消费者一时购房心急,后续可以通过 微信聊天、语音记录等证据,固定下出卖人的 承诺,避免"口说无凭"举证困难。另外,所 有可以作为合同附件的宣传资料等也应妥善保 存。一旦出现开发商违约的情况,这些资料都 是维护自身权益的有力保障。

## 员工挪用20万元房租挥霍一空

#### 因挪用资金罪获刑8个月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一男子瞒天过海,利用职务便利,将20万元租金塞进自己腰包,最终,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该男子犯挪用资金罪被判刑。

2019年,周某人职某公司,主要负责该公司写字楼售卖、租赁、业主维护等业务,写字楼租客的租金、水电费等都是交由周某,再由周某转至公司账户,渐渐地,周某发现这里面可以搞点猫腻。

公司的信任、租客的好评原本应该成为周某好好工作努力奋进的动力,可他却不这么想,每个月,面对自己卡里收到的丰润租金,他心生邪念:"干脆挪为已用!"

2020 年 8 月,租客朱先生按照往常一样将 4 万元房租转到周某银行卡下,周某本该将该笔租金立即转至公司账户,可他看到自己卡内的这 4 万元,心想:"这顶得上我好几个月的工资哟。"于是他大着胆子将该笔钱挪为私用,用于个人花

几天后,周某发现公司那边似乎没有发觉,于是他又将租客谢先生2个月的租金共计16万元据为己有,每天都在开心花花花,疯狂买买买,很快便将这16万元全部挥霍一空。2021年2月,周某挪用资金一事被发现,公司认为周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予以开除,并报案。

到案后,周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经查,2019年7月起,犯罪嫌疑人周某人职某公司,负责写字楼招租、业主维护、催收租金等事宜。2020年8月,犯罪嫌疑人周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取公司租户租金共计20万元至其个人账户,事后将涉案钱款用于个人挥霍。

检察官认为,周某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挪用资金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经普陀检察院提起公诉,周某犯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